

湖南省水利厅

湘水函〔2024〕336号

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健康产业园 医学、医疗、医药(三医)创新中心(二期)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湖南健康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厅于2024年5月17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《湖南健康产业园医学、医疗、医药(三医)创新中心(二期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提交的《报告书》,湖南健康产业园医学、医疗、医药(三医)创新中心(二期)项目位于湘潭岳塘经开区昭山镇高峰村。主要建设任务包括1#楼普通老年照料中心、2#楼特殊老年照料中心、3#楼公共孵化中心、4#楼行政科研中心,以及配套工程。

本工程总占地面积4.23公顷,其中永久占地3.74公顷,临时

占地 0.49 公顷。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8.27 万立方米(其中表土剥离 0.54),回填总量 1.24 万立方米(其中表土回覆 0.54 万立方米),弃方总量 7.03 万立方米,运往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塘经开区昭山大道卸土区,不设渣场,无借方。项目总投资为 60139.24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29012.58 万元。

(一)本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,由公司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,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(二)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.23 公顷。

(三)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27.80 万元,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8.60 万元,植物措施投资 67.93 万元,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86.21 万元,独立费用 50.41 万元,基本预备费 10.43 万元。

(五)根据《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湘财综[2014]49 号)第十一条规定,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,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。

(二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我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三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四)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省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报我厅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厅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,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: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

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湖南健康产业园医学、医疗、医药（三医）创新中心（二期）项目的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叶三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MA4LKBA9X8。项目联系人：谭健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5973225973；电子邮箱：985071883@qq.com）。

本单位对湖南健康产业园医学、医疗、医药（三医）创新中心（二期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规定，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

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排水、沉砂池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；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：

1.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.23hm^2 ，其中，永久占地 3.74hm^2 、临时占地 0.49hm^2 ；

2. 土石方开挖总量 8.27万 m^3 ，利用方 1.24万 m^3 ，余方总量 7.03万 m^3 ；

3. 设置取土场 0 处，取土量 0万 m^3 ；设置弃渣场 0 处，弃渣 0万 m^3 ；余方运至指定区域进行消纳；

4. 表土开挖 0.54万 m^3 ，利用 0.54万 m^3 ；

5.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 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 ，渣土防护率 99% ，表土保护率 92% 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 ，林草覆盖率 27% ；

6. 水土保持投资 427.80万元 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，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，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.23万元 。

七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

按时上报监测成果。

八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发展改革委,湘潭市水利局,岳塘经开区水利局。